

御纂七經·儀禮

第一
卷
九
冊

欽定儀禮疏卷第三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二

祝迎尸於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

不拜。不敢與尊者爲禮。周官掌次。凡祭祀張尸次。賈

氏公彥曰。祝出就次。尸乃出次。祝迎之入門也。敖氏

繼公曰。迎尸不拜者。禮不主於己。代主人迎之耳。其或有拜。妥尸之類。乃從於主人爲之也。門。謂廟門。

主人降立于阼階東

禮記

鄭氏康成曰。主人不迎尸。成尸尊尸。所祭者之孫

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事神

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爲厭。

敖氏繼公曰。注厭字。蓋用喪服傳文也。似失其義。欲

改作

屈。敖氏繼公曰。阼階東亦直序西面。主人位於此。

則子姓兄弟在主人之南者。其亦南於洗西與。

案

主人降在尸入之先。亦所以迎之也。特不出門外耳。

立於阼東主位也。

論賈氏公彥曰案祭統云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

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士雖無君道亦尊尸主人不迎方氏慤曰尸者神象廟門之外以人道爲尚廟門之內以神道爲尚凡迎之禮必出門焉故迎牲而不迎尸

大學堂官書

尸入門左北面盟示人授巾

禮鄭氏康成曰侍盟者執其器就之執簞者不授巾

賤也。宗人授巾。庭長尊。少牢禮云。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賈氏公彥曰。上經陳盥在門右。今尸入門左。尸尊不就盥。槃匱巾等鄉門左就之。

案周官大祝逆尸。小祝沃盥。盥。大夫士祝一入而已。少牢禮宗人沃盥。此篇宗人授巾。則沃盥者蓋羣執事。

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延。進也。在後詔。侑曰延。禮器所謂詔。

侑。武方者也。

賈疏。彼注武。無也。若檀弓子事父母左右就養無方也。

少牢饋食禮

曰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
賈氏公彥曰士虞禮尸謏祝前鄉尸鄭注云前道也
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彼祝在尸前道之此則在尸
後詔之故云延也孔氏穎達曰尸神象事之如祖考
故祝在前道之在後贊之鄭行葦箋又云在前曰引在
旁曰翼

右尸入

尸卽席坐主人拜安尸尸答拜

正義 孔氏穎達曰。古者立尸。今坐尸。慮尸之不自安也。
拜尸使安坐。

案 妥尸。解已見士虞禮。

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

正義 孔氏穎達曰。祝先奠爵於鉶南。尸入卽席而舉之。

敖氏繼公曰。饗。饗神也。凡饗祝之辭。雖或言於尸之前。實主爲神也。如初。再拜稽首也。鄭氏康成曰。饗。勸彊之也。其辭取於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

饗舊說云明薦之

賈疏引舊說證主爲潔明之義。敖氏繼公曰。注引舊說蓋據戴禮而言。

案於尸坐而又祝饗。象神之來假也。自此而九飯而三獻加爵。至於利成。所謂饗之也。士虞不饗。喪祭禮畧也。少牢不饗。大夫禮變於士也。

祝命接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挹于醢。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

接依注音墮。挹如悅反。又而弦。反後。

同注今文改接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接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接祭。祭神食也。

賈疏。鄉者陰厭厭飫神。今尸來升席而接。

祭。祭訖當食神餘。

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官曰。既祭

則藏其墮。

賈疏守祧文。

墮與揅讀同耳。揅醢者。染於醢。肺祭。

剝肺也。

賈疏下記。剝肺三注。爲尸主人主婦。此經云肺祭。明是剝肺非舉肺。

陳氏祥道

曰。注謂下祭曰墮。是與春秋傳所謂隋成之隋同。記曰。

祭黍稷加肺。報陰也。周人所祭莫先於肺。尸墮祭猶生

者之飲食必祭也。

李氏如圭曰。周禮九祭六曰擗祭。

擗祭者。揅於醢以祭。不食也。郊特牲曰。祭肺。貴氣主也。

石經

鄭氏康成曰。命詔尸也。

敖氏繼公曰。揅祭卽授

祭也。授字蓋誤。

案 士虞祝命佐食墮祭。與周官贊墮文同。注謂下祭曰墮。竊疑祭薦亦下祭也。何獨於黍稷肺之祭而謂之墮。敖氏謂授卽授字之誤。檢下經佐食授授祭。則授字一解。授字又一解。其非字誤明矣。然墮祭之祭黍稷也。肺也。其授之則佐食也。命之授則祝也。祝命佐食。非命尸也。大約尸先祭豆。而祝卽命佐食。取黍稷肺授祭。士虞立文甚明。此經祝命佐食墮祭。尸於是先祭豆。正欲與

授祭之節相接耳。鄭注命爲命尸非命佐食似與前說相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大祝隋。小祝大。祭祀贊隋。周

官作隋。士虞作墮。少牢與禮記作綏。特牲作接。其實一也。天子諸侯或墮於堂上。或墮於室中。固不可考。要之其物黍稷與肺。其樂鐘鼓贊之以祝。授之以佐食。藏之以守祧。而尸與主人主婦皆有是禮。曾子問攝主不接。士虞無尸不接。以攝與無尸非備文也。

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答拜。

啐七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穀味之芬芳者。齊敬共之。唯恐不

美。告之以美。達其心。明神饗之。

敖氏繼公曰。尸告旨

而主人先拜。尸尊也。

通論

朱子曰。酹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惟天

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酒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

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鉶肉味之有菜和者。

賈疏此即公食大夫牛藿羊苦

豕薇之等以其盛之鉶器因號羹爲鉶。若大羹則不調以鹽菜。

曲禮曰客祭羹主人辭

不能亨。

賈疏引之證鉶羹有五味調和故告旨。

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

爾士虞禮作麴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爾近也近之使尸之食也。

正義

少牢爾敦在舉肺脊後此在前者士禮變乎大夫禮

也與士虞與此先後異者喪祭反乎吉祭也。

設大羹清于醢北。

大音泰清去及反注今文清皆爲汁



鄭氏康成曰。大羹。清煮肉汁也。不和貴其質。設之

所以敬尸也。不祭不啻。大羹不爲神。非盛者也。士虞禮

曰。大羹。清自門入。

賈疏引士虞禮證迎尸後乃從獻來也。

賈氏公彥曰。

醯北。謂薦左。案公食大夫禮昏禮。大羹。清皆在薦右。此

在左者。神禮變於生人。士虞禮。大羹。清設于鉶南。在右

與生人同。有不忍異於生故也。李氏如圭曰。士虞記

曰。無尸則無大羹。清。大羹在薦左者。神禮變於食。敖

氏繼公曰。此清爲尸設。乃在左者。以其居神位。故變於

常禮也。虞禮清在右者，喪祭也。凡祭而設清，尸皆不以之。

案大羹清設於醯北，亦不逼近醯。遙繼醯而言耳。蓋當豫畱羞四豆之地也。公食大夫禮，大羹清不祭，不祭者其常也。故虞與特牲亦皆不祭。虞而無尸，則無大羹清。有尸，則有大羹清。周官云：大羹齊視夏時。凡設清，皆卽席後乃入。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嚙之，左執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者。先食啗之。所以導食通氣。李氏如圭曰。肺離肺也。周禮九祭。五曰振祭。振者。將食既濡。必振乃祭也。牢肉皆濡於醢。乃食。食舉。

正義 敖氏繼公曰。乃食。乃以右手食食也。既食食則食舉。所以安之。鄭氏康成曰。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

肉。賈疏。牲體或七或二十七。皆據骨節。今言食。故知體皆連肉。

李氏如圭曰。食舉。

卽肺脊也。食必先舉之。故曰舉。

存疑賈氏公彥曰。乃食謂食肺。舉謂正脊。

案乃食者。連上黍稷而言也。又云食舉者。見先食黍稷後食肺脊也。下文尸實舉於菹豆。注云舉謂肺脊甚明。疏兩誤。

主人羞所俎于腊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俎主於尸。主人親羞敬也。神俎不親設者。貴得賓客以神事其先。敖氏繼公曰。所俎一而已。故主人可以親設之神俎多。宜使賓也不言降與。